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96號

原告 大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京美
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被告 張家倫即煜欣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彭怡蓁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